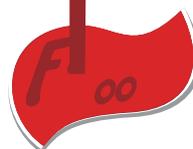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約及除牌決 案；及(iii)山東鳳祥所 發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補充 函(「補 通 函」)，內容有關 舉第 屆董 會及監 會。除 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 及補充 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

股東會議及H股 別大會

要約 及山東鳳祥欣然宣佈，股東會 及H股類 大會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假座 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祥光生 工業園GMK大廈3樓舉 。第四屆董 會 位董 其 位， 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 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已親 或 子方式出席股東會 及H股類 大會，而執 董 周 鷹女士及獨立非執 董 田 先生因其 公 未能出席股東會 及H股類 大會。

股東會議之結果

於股東會 日期，已發 股 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 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 賦 股東權 出席股東會 於會 就提呈任何普 決 案投贊成或 對票的股 份總數，其 385,393,500股股 份 括於記錄日期有效提呈的股 份 賦 獨立股東權 出席股東會 於會 就提呈的特 決 案投贊成或 對票。

出席股東會 股東及獲授權 委 表合共持有1,085,035,000股 有投票權的股 份，佔於股東會 日期山東鳳祥全 已發 股 份約77.50%。除要約 、其聯繫 及與其 致 士須及已經根據收購守 規 2.2就除牌決 案(第1項特 決 案)放棄投票及周 鷹女士(董)已於綜合文 表明其擬就除牌決 案(第1項特 決 案)投 對票外，概無限 其 股東就於股東會 提呈 任何決 案 投票，亦無股 份 賦 股東權 出席股東會 根據 市規 第13.40條須就股東會 提呈 任何決 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 述者外，概無 士於綜合文 及／或補充 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會
就任何所提呈決 案放棄投票或投 對票。

舉 股東會 符合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規
定。 執 董 兼董 會 席 志光先生 持股東會 。山東鳳祥兩名股東
表及 名監 表、方 律師 所 律師 及香港 央 登記有限公
司(山東鳳祥 H股 戶登記處) 表共同擔任於股東會 負責點票及計
票 計票 及監票 。

股東會 提呈 決 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 ：

特別決議		票數(%) (註1)		
		贊成	反對	
1.	(a) 在(i)本同 決 案於H股類 大會 獲獨立H股股東 ，按投票表決方式 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 票數(親 或由 委 表投票)至少 75%獲批准， 獨立H股股東投票 對決 案的票數不超 獨立H股 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 票數 10%；(ii)本同 決 案於股東會 獲獨立股東 ，按投票表決方式 獨立股東所持股 份所 票數(親 或由 委 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 獨立股東投票 對決 案的 票數不超 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 份 所 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 有效接納 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 不少於90%的 提 ，批准H股自 願撤銷於聯交所的 市地位；及	61,182,500 (66.372497%) (註2)	30,998,000 (33.627503%) (註2)	0 (0.000000%) (註2)
		(15.875333%) (註3)	(8.043208%) (註3)	(0.000000%) (註3)
	(b) 山東鳳祥董 此獲授權，按其 能認為就執 文(a)段所述自願撤 銷而 屬必要或合宜，採 有關其 及簽立有關文 或契據。			

普通決議		票數(%) (註1)		
		贊成	反對	
2.	考 及批准(各為獨立決 案) 候 擔任第 屆董 會董 授權董 會釐定其酬金：			
	(a) 考 及批准 舉肖東生先生為第 屆董 會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b) 考 及批准 舉石磊先生為第 屆董 會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c) 考 及批准 舉 偉先生為第 屆董 會非 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d) 考 及批准 舉呂崑先生為第 屆董 會非 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e) 考 及批准 舉朱凌潔先生為第 屆董 會非 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f) 考 及批准 舉周瑞佳女士為第 屆董 會非 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g) 考 及批准 舉王安易女士為第 屆董 會獨 立非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h) 考 及批准 舉趙迎琳女士為第 屆董 會獨 立非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i) 考 及批准 舉鍾偉文先生為第 屆董 會獨 立非執 董 。	1,069,407,000 98.559678%	1,715,000 0.158059%	13,913,000 1.282263%



H股 別大會之結果

於H股類 大會日期，H股總數為355,000,000股，其 333,248,000股H股（包括於記錄日期有效提呈的H股）賦 獨立H股股東權 出席H股類 大會 於會 投票贊成或 對所提呈除牌決 案（第1項特 決 案）。

出席H股類 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及獲授權 委 表持有合共50,898,000股具投票權的H股，相當於H股類 大會日期全 已發 H股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 約14.34%及15.27%。除要約 、其聯繫 及與其 致 士根據收購守 規 2.2須及已經就除牌決 案（第1項特 決 案）放棄投票及周 鷹女士（ 董 ）已於綜合文 表明其擬就除牌決 案（第1項特 決 案）投 對票外，概無限 其 H股股東就於H股類 大會 提呈 決 案 投票，亦無H股賦 H股股東權 出席H股類 大會 根據 市規 第13.40條須於會 就所提呈 決 案

H股類 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

特別決議		票數(%) (註1)		
		贊成	反對	
1.	(a) 在(i)本同 決 案於H股類 大會 獲獨立H股股東 ，按投票表決方式 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 票數 (親 或由 委 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 獨立H股 股東投票 對決 案的票數不超 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 有H股所 票數10%；(ii)本同 決 案於股東會 獲 獨立股東 ，按投票表決方式 獨立股東所持股 份所 票數(親 或由 委 表投票)至少75%獲批准， 獨 立股東投票 對決 案的票數不超 獨立股東所持所有 股 份所 票數10%；及(iii)H股要約最低有效接納 致獨 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的 提 ，批准H股自願 撤銷於聯交所的 市地位；及	9,037,000 (17.755118%) (註2)	41,861,000 (82.244882%) (註2)	0 (0.000000%) (註2)
	(b) 山東鳳祥任何董 此獲授權，按其 能認為就執 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 屬必要或合宜，採 有關其 及簽立有關文 或契據。	(2.711794%) (註3)	(12.561516%) (註3)	(0.000000%) (註3)

註：

1. 上述H股類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括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入整。
2. 根據出席H股類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H股所票數(親或由委表投票)的總數計算。
3. 根據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H股所票數的總數計算。

由於少於75%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票數投票(於H股類大會親或由委表投票)贊成第1項特決案，上述特決案於H股類大會不獲及不獲批准。

該等要約 H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 根據買賣 (經補充買賣 修 及重)收購的合共 992,854,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 股份約70.92%)及該等要約項 涉及 203,268,705股H股的有效接納外，要約 及其 致 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 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 ；及
- (b) 要約 或其任何 致 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 (定 見收購守 規 22註釋4)。

鑒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 及其 致 士 有合共1,196,123,20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 股份約85.44%)， 括 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 內資股約95.01%)及203,268,705股H股(佔已發 H股約57.26%)。

除牌失效及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由於除牌決 案在股東會 /H股類 大會 未獲批准，(i)除牌決 案將不會落實及已失效；(ii)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或收購守 及執 員所允 的任何其 日期)；及(iii)H股將維持於聯交所的 市地位。於此 況 ，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為2023年2月1日(星期)(或收購守 及執 員所允 的任何其 日期)。同日將 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 閱綜合文 及及

致士於山東鳳祥持有的權益，確符合市規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為配售減持復公眾持股量，要約直接出售、轉或委聘配售理配售要約或其致士持有的股份。第屆董會的董已共同及個向聯交所承採當確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山東鳳祥將繼續守市規第8.08(1)(a)條項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何時，山東鳳祥已發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士持有。

期時間表

重開放辦理山東鳳祥的股份戶登記.....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²⁾..... 2023年2月1日(星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時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日(星期)
四時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星期)
時正

根據H股要約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

要約的最後時限或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³⁾⁽⁴⁾..... 2023年2月10日(星期)

註：

1. 除有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星期)。於此況，接納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時限將為2023年2月1日(星期)。同日將發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的結果公告。

3. 根據收購守規 20.1，就接納H股要約 現金結算須於有效提呈H股 接納當日起 個營業日(定 見收購守)內 。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 必須由H股 戶登記處收 ， 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文 必須由山東鳳祥收 ， 有關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根據H股要約提呈 接納 已由要約 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 產生的賣方從 價 花稅(如 用))將 票方式寄交H股股東，風、概由其自 承擔。根據內資股要約 價須 守 國結算及國家外 管理局於 國實 的若干轉 及外 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 非要約 所能 ， 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 的 價將由要約 於完成 國結算及國家外 管理局所 有關轉 及外 登記手續 收 相關內資股股東就接納內資股要約價書面作出有關持有 銀 賬戶 的 知後7個營業日內，在合理 況 盡快 方式 。然而，由於(i)該轉 及外 登記手續 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方能 ， 期需要7個營業日 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 國結算向要約 轉 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 管理局相關地方 局辦理股權結構 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 內資股要約 價而開立特定銀 賬戶後方 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要約 價，要約 將無法按照收購守規 20.1的規定，在收 有關接納 日後7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 接獲的正式接納 價。因此，要約 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 員申 ，而執 員已表示將授出豁免嚴格 守收購守規 20.1的豁免。
4. 就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 股款的最後日期、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 市地位而 ，倘於 述有關日期 十 時正至 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 熱帶氣 告 號或「色」暴 告 號在香港生效， 述 項將不會 。相 ， 述有關日期將重 定於 個 時正至 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無該等 告生效的營業日相同時間。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問。

承董 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表 **Falcon Holding LP**
普 合夥 份)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 兼公司秘書
石磊

國山東，2023年1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 會 括執 董 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 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 董 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 共同及個 承擔全 責任， 在作出 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 見 經 審 周 考 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 漏其 實，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 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 的普 合夥 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 合夥)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的準確 共同及個 承擔全 責任， 在作出 合理查 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 見(董 所表 的 見除外) 經審 周 考 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 漏其 實，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 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 合夥)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本聯合公告的 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 ，概 英文版本為準。